

(2016)浙0102民初5161号

任辛、顾志兴、徐月萍、张祖成、严福坤、杨文锐:本院受理原告王佩玉等164人诉杭州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51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793号

蔡大庆: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178、4181、4185号

陈法根:本院受理原告俞国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三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317号

高航、叶丹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归还其代偿的借款本金、支付利息及违约金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执2053号

杭州恒凯绣品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执行你公司及杭州沃翔实业有限公司、吴关贤、施秀英、金波、陈美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拍卖你公司名下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大西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杭萧国用(2016)字第3300013号,面积8979.88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三处的执行裁定书。现因你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106执2053号执行裁定书。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执5085号

盛丽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申请执行你和盛中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拍卖你名下浙A8R·V89车辆的执行裁定书。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杭州理想二手车鉴定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报字(2017)第030701号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书及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6)浙0106执5085号执行裁定书。评报字(2017)第030701号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载明:浙A8R·V89车辆市场价值为207795元。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6)浙0106执5085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盛丽春名下的浙A8R·V89汽车一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344号

孙会: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臻诚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支付利息,对你抵押的车牌为浙A5R·989的车辆享有优先受偿权,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03号

常熟市志诚塑胶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2017)浙0108民初503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466号

杭州恒硕商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唐绍辉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10466号民事判决书。一、杭州恒硕商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唐绍辉逾期利息损失2090元(暂计至2016年11月16日),2016年11月17日起至唐绍辉实际支付租金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未付租金数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35%的标准另行计算支付。杭州恒硕商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347号

南京金康至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2017)浙0108民初1347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008号

嘉兴南领配送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人陈财林与被申请人你单关于劳动报酬等劳动争议案,申请人陈财林仲裁请求为:一、支付其2014年7月7日至2016年7月6日的加班工资84211.5元;二、支付其经济赔偿金15200元;三、为其报销2012年10月至2016年7月的养老保险金23213元。三项请求金额共计122645.5元(案号为湖劳人仲案[2017]第128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日内,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本委定于2017年9月12日上午9时在本委第一仲裁庭(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605号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缺席裁决。

湖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7)浙0108民初1198号

王志学(身份证号:131121198206022226)、马金山(身份证号:131121198201062237):本会依据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受理了申请人罗明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

湖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公告

杭州耀星阻燃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已决定解散本公司,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

杭州耀星阻燃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6日

福彩15选5

第2017198期 投注总额:500958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3 05 07 12 14

奖金 等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63 2744元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3717 10元/注

奖池累计23.4697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7月24日

福彩3D 第2017198期

中奖号码: 7 0 3 销售总额:41452254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689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1158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5342元

浙江销售2549536元,返奖额922236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7月24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7085期 投注总额:6386132元

基本号(●) 特别号(★)

中奖号码: 02 08 11 12 21 24 25 20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0000000 2注 673557元/注

二等奖 00000000 10注 19244元/注

三等奖 0000000 260注 1480元/注

四等奖 0000000 536注 200元/注

五等奖 0000000 7976注 50元/注

六等奖 0000000 10097注 10元/注

七等奖 0000000 81337注 5元/注

本期我省温州1注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7月24日

福彩6+1

第2017085期 投注总额:627454元

基本号 生肖码

#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0注 0元/注

二等奖 0注 0元/注

三等奖 0注 10000元/注

四等奖 35注 500元/注

五等奖 587注 50元/注

六等奖 13244注 5元/注

未中出奖金62042544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7月24日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頁

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张燕、吴凯、宁波圣喜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德君宜进出口有限公司、薛莹、陶国君、潘成楠:本院已受理原告胡方与被告张燕、吴凯、宁波圣喜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德君宜进出口有限公司、薛莹、陶国君、潘成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在桐庐法院交通巡回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裁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3744号

钟幼平:本院受理原告钱津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裁判。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桐庐法院交通巡回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裁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1038号

钱琴:本院受理原告洪魏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7民初10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钱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洪魏民借款30000元并支付利息9600元(利息已算至2017年2月28日,自2017年3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期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9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钱琴负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4533号

袁自良:本院受理原告章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1民初6830号

刘民军:本院受理原告张海勇与被告刘民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9时00分(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7486号

上海明冬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鄞州鹏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明冬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9时00分(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3499号

姚建峰:本院受理原告钟建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日上午9时3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3499号

姚建峰:本院受理原告钟建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日上午9时3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646号

支国飞:本院受理(2017)浙0212民6607号原告柴江海与被告支国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9时00分(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6607号

刘民军:本院受理原告张海勇与被告刘民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9时00分(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6607号

本机关于2016年7月13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余城法罚字[2016]第41002891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